

本文刊載於 2012 年 6 月 4 日之星島日報 A12 頁

題目: 小股東不可阻止召開股東大會

讀者最近來信問一些關於公司條例 (第 32 章) 的問題。讀者和一位朋友合組一家私人有限公司。讀者佔四成五股份，友人則佔五成五。該公司有兩位董事，分別為讀者及友人。公司章程其中說明董事會及股東大會必須由讀者及友人一起出席才有效。公司秘書則由公司的會計師兼任。公司章程則沒有說明公司主席有最終決定權但說明公司的最大股東為公司主席。

讀者最近和友人在經營生意上有一些分歧。友人向讀者表明如果讀者不同意友人的意見，友人便會召開股東大會及在會中罷免讀者為公司董事。讀者及友人並沒有訂立股東協議書。讀者問友人可否罷免他的董事身份？

根據公司條例第 157B 條，友人可召開股東大會通過股東決議，在給予讀者事先書面通知及讓讀者有申訴的機會，公司可在董事任期未屆滿前罷免讀者的董事身份。由於第 157B(1)條說明要罷免一位董事只需要普通決議，友人佔五成五股份便能通過該決議。第 157B(8)條賦予被免職的董事追討賠償。

讀者問如果他不出席股東大會，根據公司章程是不能召開股東大會的。沒有讀者出席的股東大會所通過的決議也理應無效。

高等法院在 2011 年就這問題有一個判決。在 *FORCHIELLI V VALENTINA ET. AL. HCMP (183/2011)* 中，法庭裁定大股東可按公司條例第 114B(1)條向法庭申請，要求法庭行使酌情權頒令召開股東大會。法庭會基於不同因素，包括小股東不合作令大股東不能使用其法定權利及沒有股東協議下決定是否行使酌情權，每個案例視乎情況而定。

因此，假若讀者不能和友人繼續合作，可考慮要求友人以合理價值回購讀者的公司股份，或向友人提出把公司清盤。

歐陽文彬
律師

聲明

香港律師會鄭重聲明，本文所載內容是參照文章刊登日適用法律而提出看法，並不構成任何法律意見。讀者如有個別法律問題，應當就其個別情況向律師徵詢意見。

本文內容純屬個人意見，並不代表香港律師會立場。

任何人士如因文章所載或漏載的資料而引致任何損失或損害，香港律師會及撰寫文章的律師絕不承擔任何責任。